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穗规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1230号

关于同意万顷沙镇“炼化一体化”拆迁安置区安置号11号高炳添住宅工程规划验收的复函

高炳添：

送来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“炼化一体化”拆迁安置区安置号11号高炳添住宅申请规划验收的资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答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“炼化一体化”拆迁安置区安置号11号高炳添住宅1幢地上3层（含第四层半层）验收合格，同意验收合格的部分建筑面积372.2平方米。同意该建筑第四层剩余部分及天面层共计建筑面积63.44平方米临时保留使用但不确认产权（详见附图）。

二、请凭本复函及附图、附件和有关资料申请房屋产权登记。

此复。

- 附件：1. 高炳添住宅建筑竣工图 1 份
2. 高炳添《规划验收测量记录册》1 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 年 7 月 23 日

抄送：区土地开发中心、万顷沙镇人民政府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19 年 7 月 23 日印发
